

中共汕头市委宣传部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汕头市文化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区（县）委宣传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和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，按照市委“工业立市、产业强市”，以贸促工、以工兴贸、工商并举的发展思路，推动我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汕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汕市财教〔2021〕196号）有关规定，市委宣传部决定开展 2025 年度汕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点

（一）截至申报之日，在汕头市注册登记 2 年以上（含 2 年，文化体制改革单位可适当放宽条件）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均可申报。按照“扶优扶强、统筹兼顾、支持改革创新、向重点项目倾斜”的原则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、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，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、明确可行，已进入实施阶段，对本行业发展有引导推动作用，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申报项目执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年（如申报 2025 年度专项资金项目，2027 年底前项目应实施完

成)。具体详见附件1《2025年度汕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》。

(二)各区(县)委宣传部负责在本辖区注册单位的申报工作,会同同级市场监管、税务等部门,对申报项目进行认真审核和严格把关,择优向市委宣传部推荐申报项目。

(三)市直有关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单位的申报工作,对申报材料进行合法、合规和真实性审查项目遴选,择优向市委宣传部推荐申报项目。

(四)每个区(县)报送项目不超过3个,市直各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各不超过2个(文化部门可适当增加)。

(五)上年度已获得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,今年如申报新的项目,须提供上年度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。

(六)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通知下发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。

二、实地考察

专项资金评审办公室(设在市委宣传部国有文化资产监管科)将组织对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,为评审提供依据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地各相关单位要严格审查申报材料,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(二)各申报单位要按照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原则，认真填写相关表格，提供相应材料，对材料真实性负责，严格重复申报、虚假申报、变相多头申报，并由法人代表亲笔签署《申报承诺书》（详见附件2）。《申报项目申请表》请严格按格式填写，不得增加附页，《申报项目申请表》中的各类附件资料（如工商营业执照、完税证明等）要对照附件清单编号，并以原件扫描为图片格式，与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刻录光盘报送。

(三)申报材料加盖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，一式四份报送专项资金评审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陈晓野；联系电话：88651993；地址：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1号楼312室。

附件：1.2025年度汕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
2.2025年度汕头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格

